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8〕203号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实验室废弃物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校办产业各单位，各直属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3日

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我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23 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在教学、科研活动等过程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实验室废弃物分类

第三条 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和实验室普通废弃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的定义，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指的是由实验室产生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废弃物：

（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

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实验室普通废弃物指的是实验室产生的对人和环境不产生危害的废弃物。

第四条 根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性质和特点，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化学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及不明物、高危化学品、一般化学品、一般化学废液、被化学品污染的固体废物；

（二）生物危险废弃物：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生物实验器材与耗材；其它生物废液；

（三）电离辐射危险废弃物：放射源、放射性废弃物、废弃放射性装置；

（四）其它危险废弃物。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根据本办法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普通废弃物按环卫部门的要求定点存放，定期清理。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和实验室三级

管理体制，装备中心和后勤校产管理处是实验室废弃物的校级管理部门。

第七条 装备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实验室废弃物进入相应容器前的监管；

（三）协调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小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决策。

第八条 后勤校产管理处主要职责：

（一）协调组织建立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体系；

（二）实验室废弃物进入相应容器后，协调处理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第九条 二级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二）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三）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十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实验室的主要职责：

（一）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工作；

（二）检查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章 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弃物（含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实验用具）不能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普通废弃物中；化学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以及实验动物尸体等都必须分开收集、存放、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实验室废弃物。各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领用、收集和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如：医疗垃圾桶、垃圾袋、锐器盒等）。

第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与存放

（一）化学危险废弃物

1. 化学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化学品的危险程度进行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废液容器盛装，不能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危险废弃物混放，化学废液收集时，必须进行相容性测试；废液容器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2. 固体废弃物和瓶装废弃物先用专用塑料袋收集，再使用储物

箱统一存放，储物箱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3. 剧毒化学品管理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锁，双账，双人领取，双人使用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废液和废弃物要明确标示，剧毒废液须单独收集，禁止把几种剧毒废液混放在一个容器中，并应标出剧毒因子的含量（标记为 g/L），严格按国家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收集和存放。

4. 一般化学废液按有机废液、强酸废液、强碱废液、其它无机废液等分类进行收集和存放，禁止酸、碱废液混合存放，禁止氧化剂、还原剂混合存放（如过氧化氢和高锰酸钾溶液），强氧化的浓酸严禁直接倒入聚乙烯类的废液桶中，须使用原瓶回收，不清楚废液来源和性质时禁止混放，废液桶上应有明确标识。

（二）生物危险废弃物

1. 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再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2. 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先进行消毒灭菌，再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3. 生物实验器材与耗材：塑料制品应用特制的耐高压超薄塑料容器收集，定期灭菌后进行回收处理；废弃的锐器（针头，小刀、金属和玻璃等）应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统一回收处理。

4. 其它生物废液，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处理后确保无危害

后按生活垃圾处理；若不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则用专用塑料袋分类收集，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电离辐射危险废弃物

1. 放射性废源、废液和废射线装置应该按国家有关标准做好分类、记录和标识，内容包括：种类、核素名称等。

2. 废放射源：单独收集，按国家环保局的相关要求密封收集，进行屏蔽和隔离处理；存放地点有明显辐射警示标志，防火防盗，专人保管。

3. 放射性废弃物

（1）长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和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上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须报送后勤校产管理处备案，向环保部门递交处理申请，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2）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下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可按一般废弃物处理。

（3）液态放射性废弃物须经同环保部门认定的专业人员进行固化后再进行处理。

（4）废弃放射装置：在报废前须经环保部门核准，请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再同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处理。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和实验室在校外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之前，要保管好本学院或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并严格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原则上要求二级学院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存放管理，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对不具备集中存放条件的二级学院，由实验室负责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于实验室内合适的位置，并负责存放管理，不得存放于实验室楼道和学生实验的公共区间。

(二)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由实验室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能进行一般存放，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三)盛装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的空间，确保容器内的液体不能超过容器容积的 75%。

(四)放置生物危险废弃物的专用冰室或冰箱，不得放置其它物品，避免发生交叉感染。

第五章 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

第十四条 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二级学院和实验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要求的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大气。

第十五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定期按要求将本单位实验室所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汇总报送后勤校产管理处。

第十六条 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必须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后勤校产管理处定期联系校外具备相应处置危险废弃物资质的单位上门收集各二级学院和实验室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回收处理之前，二级学院和实验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弃物的扩散、流失、渗漏或者产生交叉污染。

第十八条 实验动物尸体由使用部门清点并用专用塑料密封袋统一包装后送实验动物中心冰柜存放，并由实验动物中心负责处理。

第十九条 废弃的锐器（针头，小刀、金属和玻璃等）和医疗废物由使用部门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由学校的物业公司清洁人员定期上门清运。

第二十条 各单位在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移交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广州医科大学化学试剂报废清单（见附件），办理交接签字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后勤校产管理处负责到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GIS 系统）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签约公司定期转移及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第六章 其它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对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检查、整改、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纳入年度学院综合考评工作。对于违规人员，学校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并向全校通报批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装备中心和后勤校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广州医科大学化学试剂报废清单

试剂所在地点：xx 校区 - 房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负责人		经手人与联系电话		
编号	化学试剂名称	试剂类型（液体或固体）	瓶数或重量	备注
1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放射性、爆炸性、传染性、自燃物质、遇湿易燃物质、多氯联苯等类物质不回收。
2. 清单一式两份，一份报资产管理科综合仓库；另一份贴在要回收物的外包装上，严格要求一件一单。
3. 剧毒化学试剂，如氰化钾、三氧化二砷、氯化汞等，需有学院实验室主管人签名，并应独立包装。
4. 固体、液体试剂应严格分开包装；严禁将易产生化学反应物质混合包装；外文包装试剂应注明中文名称。
5. 外包装清单的名称数量应与包装容器内实物的名称数量完全一致。
6. 包装应完好、封口紧密，无破损、倾斜、倒置、渗漏等现象。
7. 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处理方将不接收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废液产生方自行负责。
8. 此表格可自行复印使用。

